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精选8篇)

撰写开题报告有助于科研人员明确研究思路和实施步骤。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有关整改报告的范文，供大家阅读和参考，希望能够对你的写作有所帮助。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为加强宏达模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全面实现某公司安全生产，制定本制度。本办法适用于宏达模具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

第一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第二条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安监部门报告。各级领导或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组织整改。

第三条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财务部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列入安全投入费用。

第四条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活动，。各生产车间每周、班组每天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各车间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按照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的职责分工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对隐患进行核实，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整改意见。各部门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需其他

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不能自己联系解决的，应立即报安督办，根据隐患的种类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第五条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公司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六条公司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分析，并分别于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和下一年1月15日前，将上季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表格和文字说明材料整理成书面隐患排查治理自查报告向黄骅市安监局和有关部门报送。报告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报告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丹阳市市安监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公司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报黄骅市安监局备案。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八条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九条公司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各部门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和公司财产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各级责任人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者，将视情节给予经济、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给予单位负责人50--100元罚款。

第十一条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给予单位负责人50--100元处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人，将视情节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或整改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处10--100元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将根据情况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附则：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生效。

本办法若与上级下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相违背，以上级下发文件为准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第一条为规范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企业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项目部每旬（或周）对“三区”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安监员执行日检、班组长（兼职安全员）执行跟班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作业场所、临时用电、临边洞口防护、工具设备进行班前检查，生产过程中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或限期进行整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检查、消项制度，在隐患未消除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如有危及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填写检查记录，相关人员签字。

第三条项目经理或安全副经理必须亲自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技术主管、安监员、班组长、工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随时掌握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对查出的生产安全隐患，立即或限期进行整改，并作为周一教育的内容，对本周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进行总结，上报处安监科。

第四条项目部必须每月对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并上报。定期持表自检项目部内业资料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对各级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五定”（定项目、定措施、定资金、定时间、定责任）要求立即或限期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的结果，均有记录和签名，并按要求及时反馈到上级检查单位。

第六条项目部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自身暂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及时向处机关或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反映，在未解决之前，要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第七条为了确保安全生产，项目部根据具体情况和上级要求进行专项、季节性、节假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雨季重点检查脚手架、龙门架、电气设备、塔吊、施工用电等安全生产状况；冬季重点检查机械设备、施工用电、消防、预防煤气和外加剂等中毒以及防滑、防冻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节假日前后针对职工思想松懈状况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第八条项目部在临时用电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搭建完成后，必须由处相关部门及项目部生产、技术、安监、工长、施工班组长联合进行检查验收，并有量化内容的检查记录，验收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项目部对垂直运输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到指定的检测部门进行定期检测，使用时必须持有有效的准用证明。确保其安全性能，具体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项目部对检查出的安全生产问题有权依据上级规定及项目的自行规定对班组或责任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任务和要求

1.

1主要任务是发现各类不利于生产的危险因素和隐患,查明原因,通过及时整改,防范于未然。纠正各种违章现象,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1.

2安全检查由各级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主持,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分厂每半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车间每周组

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班组每日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 专(兼)职安监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

1.

3安全检查活动必须有明确的目标、要求, 同时要编制安全检查表, 填写安全检查记录, 通报检查情况。

1.

3.1查思想

查干部, 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是否正确, 责任心是否强, 对忽视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于批评、抵制及处理; 职能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

1.

3.2查制度

查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落实和执行情况, 查是否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冒险作业现象。

1.

3.3查纪律

查岗位上劳动纪律情况, 是否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1.

3.4查隐患

生产设备、仪器仪表和生产场所安全设施(如设备接地、接零、

防雷、静电导除、消防器材、雨淋系统、设备转动部位及投料口等的防护装置,报警装置、地沟、坑、池的围栏和盖板)是否正常齐全、灵敏、有效;电器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气瓶的安全附件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厂房建筑有无安全隐患。

1.

3.5查生产设备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查岗位和生产场所环境卫生,查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

2□

检查内容

2.

1安全管理检查

2.

1.1检查安全记录、台帐的填写情况;

2.

1.2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2.

1.3检查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安全知识的教育情况。

2.

. 2现场安全检查

2.

2.1按照工艺、设备、储运、电气、消防、仪表、检维修、工业卫生等专业的标准、规范和制度要求,检查生产、施工现场;

2.

2.2检查员工各项安全生产纪律、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2.

2.3检查生产、检修、施工等直接作业环节的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

2.4检查安全标识、危害告知、各类设备设施的防护、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

2.

2.5配合检查岗位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3□

安全检查的形式

3.

1综合性安全大检查

3.

1.1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由主管生产(安全)的公司领导负责,由安全环保部具体组织,召集生产技术部、安环科、机动部等负责人共同参加检查;每月不低于一次。

3.

1.2总厂级安全生产检查由总厂厂长负责,综合办主任具体落实,召集分厂各分厂(部门)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并做好检查记录,自行能解决的隐患则自行落实整改,需要公司解决的报公司安环部;每月不低于二次。

3.

1.3分厂和车间级安全生产检查由分厂厂长或车间主任负责,召集各车间主要领导或班组长、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并做好检查记录,自行能解决的隐患则自行落实整改,需要总厂解决的报分厂;每周不低于一次。

3.

1.4班组的检查每天都要进行,检查结果填写在班组的安全检查原始记录上,并将结果及时报告车间。

3.

2经常性(日常)安全检查

3.

2.1生产岗位操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

3.

2.2工艺、设备、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专业特点,进行经常性检查;

3.

2.3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深入生产现场特别是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

3.

2.4生产前、生产中、生产结束都必须坚持安全检查,每个员工都要自觉履行

3.

3.5每次检查都必须做好详细记录,对每个问题必须提出处理意见。

3.

3专业性、季节性安全检查

3.

3.1专业性安全检查有:锅炉、压力容器、电气、防火防爆、安全检修、交通、爆炸物品贮存及运输、消防设施(装置和器材)等,必要时将邀请上级专业对口部门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听取和及时整改。

3.

3.2季节性安全检查有:春季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跑漏为

重点;夏季以防暑降温、防雷电、防倒塌、防食物中毒、防洪防汛为重点;秋季以防火、防冻保温为重点;冬季以防火、防爆、防中毒、防冻、防滑为重点;

3.

2.3专业性、季节性安全检查由主管单位负责召集其它有关单位参加,定期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二次),并将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分管领导。

3.

4节假日安全检查

3.

4.1节假日安全检查主要是节前对安全、保卫、消防、机械设备、安全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值班干部、值班检维修人员安排和原辅料、备品备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4.2由安环部组织各分厂厂长、部门负责人进行。

4□

检查结果与整改

4.

1每次检查都要由负责检查的领导主持,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报告(包括: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处理意见),还要复查和通报上次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并上报安环部(科)、总

厂主管领导及公司安全副总。

4.

2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做到“四定”、“三不交”，即：定项目、定措施、定完成时间、定负责人；班组能整改的不交车间、车间能整改的不交分厂、分厂能整改的不交公司。

4.

3在各级安全检查中，发现违章作业者，应立即纠正，作好记录，对不听劝阻者，检查人员有权令其停止作业，经检查认识并改正后方可恢复作业。情节严重者，按规定给予处罚。

4.

4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安环部(科)负责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单位、车间、部门接到通知后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无故拖延不整改又不采取任何措施，则追究其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责任，发生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加重处罚。

4.

5对物质、技术、时间条件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隐患，应及时报告上级，同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

6各级检查组应将检查结果和查出的隐患记录整理存档，同时按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4.

7对在工作中，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向有关人员反映的职工，

视具体情况, 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5□

违反规定的处理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1.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力度，预防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文明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特制定本制度。

2.

职责及检查形式

2.

1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

2.

1.1厂（部）级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2.

1.1.1每月至少一次，也可结合重大节日和安全生产形势要求进行。

2.

1.1.2由安环科负责召集，生产科、设备科、各车间等有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

2.

1.1.3安环科负责检查、整改情况的汇总、存档；厂部解决不了的问题，分类按程序报有关单位。

2.

1.2车间级安全生产检查

2.

1.2.1每周至少一次，也可按上级要求进行。

2.

1.2.2车间主任负责召集，兼职安全员、技术员、老工人组成检查小组。

2.

1.2.3检查、整改情况报安环科。车间解决不了的问题，分类报厂（部）有关单位。

2.

1.3厂部级检查由各厂主管领导具体组织，安全管理科负责汇总检查情况并汇总、存档、上报上级单位。

2.

2专业安全生产检查

结合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

2.

2.1安环科组织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职能人员组成检查小组。

2.

2.2安环科负责生产作业现场的隐患、违规违制、防尘、消防、安全基层基础管理、现场定置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的实施情况等情况的检查。

2.

2.3设备科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动力、燃气系统、生产设备、电气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2.

2.4生产科负责施工建设时期乙方作业现场的隐患、违章违制等情况的检查。

2.

2.5各车间、科室将检查情况汇总后形成检查报告，在检查结束两天内报安环科。并负责职责范围内查出问题的跟踪验证。

2.

2.6安环科负责汇总季节性专业安全生产检查的情况，并负责向厂部领导汇报。

2.

3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

2.

3.1安环科根据季节安全生产特点及时组织。

2.

3.2安环科负责防暑降温以及防洪、防汛、防火工作的检查。

2.

3.3设备科负责防寒、防冻和防雷击、防触电工作的检查。

2.

3.4生产科负责建设时期的乙方临时用电、防洪、防汛、防火工作的检查。

2.

3.5各车间、科室将检查情况汇总后形成检查报告，在检查结束两天内报安环科。并负责职责范围内查出问题的跟踪验证。

2.

3.6安环科负责汇总检查情况。

2.

4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

2.

4.1各级、各层、不同形式、不同规模、不同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查，应经常进行。

2.

4.2车间专职安全检查员与总调度员一起，加强24小时安全监控，对生产现场、生产组织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生产调度指挥，理顺各工序间的关系。并将检查情况每天进行上网通报，每周、每月汇总分析查出的问题点。

2.

4.3重点检查内容是：重大危害因素的车间、班组监控情况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2.

4.4车间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本职业务范围，制定检查周期，深入基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

4.5安环科负责本单位范围内乙方施工现场隐患、违章违制、安全施工等情况的检查。

2.

4.6班组严格执行“三查”（班前查、班中查、交接班查）。

2.

4.7每名职工都必须执行班中巡回检查制。

2.

5临时性、突击性安全生产检查

2.

5.1应在紧急情况下（如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生产新产品、各类抢修、大修时），适时进行。

2.

5.2厂部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分别负责组织。

2.

6对危害因素的检查

2.

6.1对危害因素控制措施的现场落实情况，进行随时检查。

2.

6.2重大危害因素的检查频次为：厂（部）巡检、车间周检、班组要班班检查。

2.

6.3对重大危害因素的检查，严格落实《重大危害因素检查表》的要求。

3.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3.

1查思想：查对安全工作的认识，是否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领导是否真正关心职工的安全健康；职工是否树立“我要安全”的意识；是否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是否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领导议事日程；是否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认真执行“五同时”。

3.

2查管理、查制度：查各级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情况；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情况；安全教育情况；处理事故、未遂事故和违规违制时执行“四不放过”情况；事故隐患整改时执行情况；各级各类档案、台帐、记录建立、健全情况。

3.

3查现场、查隐患：查生产现场有无人的不安全行为；有无物的不安全状态；有无环境的不安全因素；有较大危害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有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装置是否齐全、灵敏、有效；定置管理是否到位等。

4.

检查记录

4.

1厂（部）级安全检查，记录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帐》上。

4.

2车间级安全检查，记录在《车间安全管理台帐》上。

4.

3班组级安全检查，记录在《班组综合管理手册》上。

5.

隐患整改

5.

1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各级检查组织和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并汇总登记。

5.

2安环科要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向问题责任单位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组织责任单位按照“三定四不推”原则，对事故隐患各单位负责人组织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并立即整改。同时，组织对有关单位提出的无法解决、需其他单位配合解决的安全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5.

3车间能整改的隐患,立即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隐患项目，应上报安环科,由安环科组织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督促整改并进行复查。

5.

4暂时不能解决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要采取有效的临时性控制防范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限期解决。

5.

5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要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将整改结果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返回检查机构。逾期未完成或不及时反馈整改信息的，给予严格考核。

5.

6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由安环科汇总登记存档,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重大隐患及整改情况应由安全管理部汇总并存档。

6.

附则

6.

1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6.

2本制度解释权归机械微粉厂安环科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机械微粉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安全检查是发现问题的有效手段、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为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状况、发现、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使安全检查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冶金铸锻造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的一般规定。

3□

职责

3.

1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大联查和安全专业检查。

3.

2公司(厂)负责组织本单位或本系统的安全生产专业检查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3.

3班组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3.

4岗位工人进行自己负责的安全生产检查项目的自查。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4.

1安全检查不仅要查物的不安全状况,更要查人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的落实。

4.

2安全检查不仅要认真做好重点部位的检查,而且要关注日常检查容易忽略的部位和死角死面。要扩大安全检查视野、重视安全检查细节。

4.

3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隐患整改不过夜的原则,做到检查一处、安全一处。

4.

4安全检查要以岗位检查班组自查和车间自查为主,辅以各专业科室的专业安全检查。形成自下而上的安全检查体系。

4.

5安全检查要与推进体系运行结合起来,要坚持体系安全检查标准。通过不间断地开展安全检查,不断地提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心和安全基础设施的安全可靠。

4.

6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我公司(厂)实现安全生产,及时掌握我公司(厂)安全生产情况,发现、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使安全检查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4.

7安全检查时间

4.

7.1公司(厂)每月组织一次综合性检查。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综合检查和节假日安全检查;

4.

7.2车间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4.

7.3班组每班检查一次;岗位坚持班前检查和班中巡查。

4.

8安全专业部门要进行经常性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4.

8.1检查各级领导是否定期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解决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各级领导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时,是否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国家、部、省、市、县、镇及公司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和安全生产法律、条例、制度等在各级贯彻执行的情况。

4.

8.2逐级检查生产人员,是否牢固地树立起安全第一的思想,遵章守纪是否成为每位职工的自觉行动。

4.

8.3检查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中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落实。

4.

8.4检查对新工人、实习代培人员、换岗换工种人员、复工人员、招用的农民工、临时工、轮换工的安全教育情况;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复审情况;检查在岗职工的常规安全教育情况;检查公司(厂)、车间(工段)、班组级干部的安全及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安全宣传工作情况;检查易燃易爆和危险场所要害部位危险等级相对较高的设备、设施的防护情况,安全标志是否齐全得当;检查班组安全建设情况;检查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4.

8.5检查生产作业现场环境、设备、设施等安全状况及职工遵规守纪情况。

4.

8.6安全专业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好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气、起重机械、煤气、防火等专业性的安全检查。

4.

8.7安全专业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防暑、防汛、防雷电、防倒塌、防寒、防冻等季节性的安全检查。

4.

9逐级建立相应的安全检查台帐,及时登统检查及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篇六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管理标准》,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切实保证生产安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省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本制度仅限于总承包工程及其所属企业单位及人员遵照执行。

公司生产部是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归口管理部门。其工作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制度、标准。

2□

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总结、改进、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3□

坚持深入施工企业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及方案的执行。监督控制各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指标,并负责进行考核。

4□

指导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了解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监督解决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和不能保证进行安全生产活动的行为,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达标和文明施工。

5□

配合各级安全值班领导组织安全活动和定期安全检查。参加总承包工程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贯彻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

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新工人和特殊工种工人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7□

进行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配合主持并组织实施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严重险情有权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9□

对违反相关安全制度、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劳动法规等不安全行为规定的,经说服劝阻无效时,有权按规定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或报请有关领导进行处理。

10□

安全员由生产部负责归口管理。负责实施对所属单位及项目

工程进行帮助指导、检查监督。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标准要求,监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措施的完成。

(2)

参与审查所负责监督单位和工程项目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实际执行情况。

(3)

坚持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检查落实安全防护、脚手架搭设、机械设备使用、电气线路布置和使用等是否符合标准规定,发现隐患及时进行帮助解决。

(4)

协助基层单位做好对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达标等工作。

(5)

指导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和定期安全检查,监督,指导各项安全达标工作资料的完成和做好相关活动的记录。

(6)

会同企业技术负责人,对脚手架搭设、模板安装拆除、基坑支护按专项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对临时用电、机械操作、起重吊装等特殊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

有权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及严重的不安全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下达停工指令。

(8)

参与配合或接受所在单位的安全事故调查,进行伤亡事故登记、统计、分析、报告,要求事故单位提出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9)

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

(10)

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对所担负监督的生产安全状况和安全行为规定检查负责。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是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标准的执行落实,除了要抓好严格的管理外,还要坚持不懈的加强巡回监督检查,随时了解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不断改进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0

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的要求除了做好正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外,还要做好组织定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其检查结果作为对所属生产单位进行评比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按每季度必须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有党政工团等相关部门和有关领导参加;共同检查、同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按管理制度要求对每次的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2□

职能部门要对总承包工程阶段安全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控制、检查。其主要是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地下部分(含基础)施工完安全生产条件,主体工程质量中检前的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申请和机械设备、机具安全检验、装修阶段过程检查及工程竣工施工安全等级评价申报等阶段的安全检查达标。对每一阶段的达标检查通过后,方可盖章同意申请上报政府监督部门。否则,项目经理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将对项目经理及公司相关领导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3□

所属各企业单位对安全检查人员所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必须及时解决处理,按限期认真整改及时反馈回执。安全员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要书面通知项目经理或公司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导,帮助项目经理出主意想办法、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进行处理,并监督落实。项目经理不得无理由拒绝整改。

奖励与惩罚是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中的一项必不可少的管理控制手段之一。实行强化管理对减少事故及隐患的发生、降低事故频率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1□

经济奖励与惩罚除了按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承包管理制度》等相关《企业管理标准》要求执行外,还应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突出贡献成绩或违反企业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行为,分别给予奖励和惩罚。

2□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荣誉和奖励.

3□

凡能认真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标准,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做出显著成绩的;

4□

凡在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有重大发明、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改进成效显著或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的;

5□

防止和避免丁重大伤亡事故发生或在事故抢救中有功者;

6□

对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经教育劝阻不改、行为恶劣的给予处罚或处分;

7□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8□

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安全事故的;

9□

发现事故险情,即不采取措施又不及时报告的而发生事故的;

10□

发生事故不能保护现场,隐瞒不报、虚报、故意拖延报告或嫁

祸他人的；

11□

对批评或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12□

不执行或执行不力又不及时对提出的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和违反重点治理安全达标要求的；

13□

对各级管理部门下发各种形势安全隐患问题通知单或停工单后,不能认真组织、按期整改及时反馈回执单,又给企业或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

14□

下达的各项安全考核指标和确立安全生产达标项目及创建文明施工现场要求,不能实现或给企业带来不良影响或直接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要求的；

15□

在施工过程中,不注重安全生产,直接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纪律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及当事人所在区段、工种的管理直接负责人分别进行同等处理,对违反纪律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篇七

(一)

每月进行一至二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由主管安全的部门写出书面检查材料。

(二)

安全检查由企业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安全员和各相关管理部门人员参加。

(三)

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抓落实,安全管理部门做到上下加强沟通,相互协调,形成抓安全生产的合力,保障生产信息渠道畅通,发生责任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不迟报、不漏报,否则从严追究安全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

监督与检查的内容为车辆设施的安全性能,驾驶员、押运员的安全操作执行情况及各部门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并监督配齐。

(五)

监督检查分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能现场整改的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限期改正。

(六)

利用月安全工作会议、安全例会、黑板报等形势及时通报安全行车事故、从中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七)

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坚决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公司所属各部门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发现本部门存在有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又不及时上报给与相应处罚。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内容篇八

工作目标,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位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好自己本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党政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副职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体党政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工作要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每年不少于四次。

要坚持四不两直,深入调查了解各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严格检查程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指定专人跟踪督促。

检查过程中走形式、走过场。

定期通报制度执行情况,并纳入安全生产考核。